

文件提交房屋事務委員會討論：

大坑西新邨的重建必須完善 居民的安置與商戶賠償

大坑西新邨於 60 年代期間，由政府以特惠地價，批予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建大坑西新邨，從而安置原區居民，規定只可以興建出租單位，讓低收入人士居住。大坑西新邨為私人物業屋邨，有別於房委會的公屋及房協的出租屋，建邨至今已有 50 年。

政府最近宣佈：「要積極探討透過房委會、房協、市建局及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等公共或非牟利機構，多管齊下增加出售單位，為中低收入家庭提供更多選擇和置業機會。」

為完善大坑西新邨居民的安置與商戶賠償問題，日前本人聯同大坑西新邨八座互委會主席召開重建居民大會，在當晚大會上收集居民對重建的意見，現本人向議會提交以下七項意見，並透過議會向政府及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等部門反映：

1. 大坑西新邨重建有別於市區重建局租戶，應沿用並按照公屋重建政策看待；
2. 所有租戶享有優先及優惠價購買居屋；
3. 永久豁免租戶入住公屋的入息限額及資產審查；
4. 實行原邨原區安置及搬遷津貼；
5. 對不購買居屋或放棄入住公屋的租戶，應發放特別補償金；
6. 原大坑西邨應同時興建出租及公屋居屋單位；
7. 對屋邨經營的商戶作出特別賠償。

深水埗區議員

韋海英 郭振華 黃達東 陳鏡秋 陳偉明 鄭泳舜
 沈少雄 林家輝 梁文廣 甄啟榮 劉佩玉 李詠民
 李棋逢 黃頌良 吳貴雄 張永森 盧永文 聯署
 召集人：韋海英議員

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